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 912 号地铁大厦第 5,25,26,27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2023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7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8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9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0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1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1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3 洪轨 01、23 洪轨 02、23 洪轨 03、23 洪轨 04（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15378.SH	115381.SH	115891.SH	240214.SH
债券简称	23 洪轨 01	23 洪轨 02	23 洪轨 03	23 洪轨 04
债券名称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期限(年)	3	5	5	3
发行规模(亿元)	3.00	7.00	10.00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3.00	7.00	10.00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00%	3.30%	3.43%	3.04%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23 年 9 月 13 日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5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5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9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1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另计利息)	另计利息)	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	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关于彭国昌等同志任职的通知》（洪国资党字【2023】43号），经南昌市委党委研究决定，聘任陆长平、李浩挺、刘爱军同志为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负责轨道交通项目的工程投资、建设、工程咨询、设计、负责轨道交通的营运;负责轨道交通的通讯及其他特许经营权的经营;负责轨道交通项目周边相关资产经营管理;负责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融资业务;负责设

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城市公共交通运输;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房屋租赁;负责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93,398.21万元,产生营业成本326,864.62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33,619.36万元,实现净利润21,382.99万元。

(二) 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2023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1,633,401.00	1,256,665.73	29.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11,567.76	9,926,317.69	12.95
资产总计	12,844,968.75	11,182,983.42	14.86
流动负债合计	1,856,004.14	1,640,860.63	13.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57,903.54	4,253,701.32	23.61
负债合计	7,113,907.68	5,894,561.95	20.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1,061.07	5,288,421.47	8.37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 权益合计	5,721,136.34	5,280,703.10	8.34
营业收入	293,398.21	299,377.15	-2.00
营业利润	33,619.36	15,956.45	110.69
利润总额	15,637.93	10,989.78	42.30
净利润	21,382.99	12,245.36	74.6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19,734.41	12,039.76	6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47,735.20	77,822.06	-3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073,705.28	-846,599.92	26.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192,501.64	498,302.32	139.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	166,531.56	-270,475.54	-161.57
资产负债率(%)	55.38	52.71	5.07
流动比率	0.88	0.77	14.91
速动比率	0.76	0.63	20.2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 洪轨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15378.SH	
债券简称：23 洪轨 01	
发行金额：3.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表：23 洪轨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15381.SH	
债券简称：23 洪轨 02	
发行金额：7.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表：23 洪轨 0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15891.SH	
债券简称：23 洪轨 03	
发行金额：1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7.9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23 洪轨 0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0214.SH

债券简称：23 洪轨 04	
发行金额：1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8.5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 23 洪轨 01、23 洪轨 02、23 洪轨 03、23 洪轨 04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涉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 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故不涉及现场检查安排。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 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99,377.15 万元和 293,398.21 万元, 净利润分别为 12,245.36 万元和 21,382.99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822.06 万元和 47,735.20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现持有已注册待发行公司债券批文规模 5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25.00 亿元。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中信建投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的变化情况。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 23 洪轨 01、23 洪轨 02、23 洪轨 03、23 洪轨 04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负责协调前述债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为了保证前述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资金监管银行开设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资金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

金。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前述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前述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前述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前述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15378.SH	23 洪轨 01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5月22日	3年	2026年5月22日
115381.SH	23 洪轨 02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5月22日	5年	2028年5月22日
115891.SH	23 洪轨 03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9月13日	5年	2028年9月13日
240214.SH	23 洪轨 04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11月14日	3年	2026年11月14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15378.SH	23 洪轨 01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115381.SH	23 洪轨 02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115891.SH	23 洪轨 03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240214.SH	23 洪轨 04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